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原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 施建樑

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

黃正欣律師

林誼勳律師

被告 海威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給付授權金事件，依兩造訂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書第15條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前揭合約書影本可稽。則依兩造之合意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